**國立體育大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**

**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**

**時間：**108年10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20

**地點：**國立體育大學行政教學大樓515會議室

**主席：**牟鍾福教務長 紀錄：鄭若吟

1. **主席致詞：(略)**
2. **業務報告**

 (一)室外籃球場2個場地中的1個規劃搭建鐵皮屋頂的風雨球場，預計於109年1-2月發包動工，工程約4個月，完工時間約於109年7月間，將影響108-2學期課程。請開設「籃球」、「排球」或是擬申請該場地相關課程之學系，開課前讓教師知悉，預作調整課程教授內容及場地。

(二)有關「國立體育大學課程模組化實施要點」第二點：四年制學士班學生，其畢業時須修畢本校任一課程模組，其他學制學生不受此限。已於108年4月2日召開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決議刪除。並適用於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。惟為鼓勵學生完成課程模組之專業訓練學習，，依規定提出課程模組證書申請，仍持續辦理製發課程模組證書。

(三)於108年6月10日之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改本校「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2點、第3點，將服務學習課程修改為1學分，107學年度(含)以前為零學分。自108學年度起之學士班課程計劃表「服務學習(一)」及「服務學習(二)」已配合修改為1學分。後續有關課程抵免、成績處理，請各系依學生之入學學年度課程計劃表辦理。

1. **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**如附件。
2. **提案討論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【提案一】** | 提案單位：適應體育學系 |

案由：有關適體系修正學士班107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107學年度課程內容計畫表」考量107學年度招生增加圍棋專長生增列「分組

 必修-競技專長組必選」36學分。

二、惟經相關簽文教務處會簽意見及校長裁示，考量本系教學目標及核心能力培養，

 建議重新檢討課程計畫表，經本系107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及體育學院

 108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提案三通過，取消競技專長組、刪除「分組必修

 -競技專長組必選」36學分。

決議：

一、適應體育學系107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總表修訂：刪除「分組必修-競技專長組必選」36學分。

二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【提案二】** | 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 |

案由：有關通識教育中心108學年度華語課程開設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(附件一)。

二、擬將課程列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內容計畫表(附件二)

三、「華語(一)」預計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開課，開課時間暫訂於週一、週三下

 午，課程大綱如(附件三)

四、本案相關資料詳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訂「華語（一）、華語(二)」課程學分數調整為2學分2學時。

二、授權授課老師，修正課程大綱、課程英文名稱。

三、本案修正後通過

1. **臨時動議：無**
2. **散會：13:15**